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松人社〔2025〕11号

关于贯彻执行沪松就办〔2021〕1号及其 操作细则的补充通知

为进一步贯彻《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》（沪松就办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落实本区促进就业创业补贴政策，经研究，现就《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的操作细则》（沪松就办〔2022〕23号）文件第十三条（应届毕业生就业岗位补贴）有关操作细则补充通知如下：

申请人在外省市就业的，需同步提供劳动合同、社保缴费记录、银行工资流水等相关佐证材料，街、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初审通过后，提交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复核。

本补充通知从发文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2024年1月1日至本通知实施之日期间，符合条件的参照执行本通知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3月6日